

阳政办发〔2025〕3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建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建设应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行业秩序，深入贯彻国、省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简称平台）建设应用，实现全市成品油流通跨领域协同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数字化智慧监管，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实现成品油流通行业智慧化监管

将数字技术应用于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和服 务，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通过接入省级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连续采集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购进、库存、销售、物流、销售现场、规划、资质许可等数据，智慧化动态分析行业运行状况，并服务于商务、税务、统计、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成品油流通市场安全、合规、有序运行。

（二）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

按照省级统筹部署，将加油站现状、规划信息以及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中的成品油运输数据、审批部门管理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信息、应急管理部门管理的危化品经营

许可信息等接入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之间相互补充、相互支撑，提高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大数据综合监管能力，保障相关部门高效履行监管职能。

二、实施步骤

（一）省级平台建设

确定技术方案。省级工作专班对平台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分析，确定实现平台的技术方案、功能需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和采购。省级工作专班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履行技术可行性评审、财政预算评审程序，完成项目批复；现已完成采购流程，确定平台建设维护供应商。

验收。省级工作专班完成省级应用软件验收。

（二）平台相关设施建设

采购。各县（区）政府按照《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要求的统一技术标准，组织完成采购流程，确定平台相关数据采集设施建设维护供应商，签订建设运维合同。

安装及验收。各县（区）政府加快组织协调区域内的平台相关设施建设安装、测试验收，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油库及加油站数据接入工作，实现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全覆盖。

（三）平台运行

全省统一正式运行平台。

（四）平台应用和运行维护

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深度应用平台监测数据。完成平台建设后，省级工作专班出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管理制度。市县（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运维服务商在平台运行期间，依照法规和平台管理制度开展平台运行维护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负责指导协调平台的安装推广，运行维护和应用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成品油流通市场出现的新问题，协同解决遇到的各类困难，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联动推进。平台建设应用工作采取全省集中统一推广、分地区落实的模式。省级工作专班统一建立平台软件、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制度。市级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县（区）工作的跟踪指导，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各县（区）要参照省市专班成立工作机构，加快推进平台相关设施建设，严密开展运行维护，确保尽快发挥效用。对于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区），市级专班将进行通报并开展专项督导。

（三）加强资金保障。省级工作专班确定平台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企业，开发和运维费用由省财政承担。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供销石油）等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的数据对接和设备安装运

维费用自行承担，其他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平台相关设施建设运维费用由各县（区）财政落实。

（四）加强安全管理。成品油经营场所属于易燃易爆区域，安全风险高，必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各县（区）工作专班要做好平台相关设施建设和运维安全管理，对安装运维企业的施工实行安全监控指导，排查安全隐患，认真落实安全防护制度，为平台建设应用提供安全保障。在安装环节，各县（区）政府要选择项目监理公司，对平台相关设施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平台设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符合应用要求。

（五）加强宣传引导。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多形式、多角度、多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广泛接受咨询，消除群众困惑，向成品油经营企业细致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争取理解和支持，为平台建设应用营造积极舆论氛围，深入推动成品油行业数字化监管，加强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运行秩序、确保行业生产安全平稳运行。

请各县（区）政府自方案印发之日起，每月月底前向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商务局，电话2296631，邮箱 yqswdsk@163.com）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由市专班办公室统一汇总向省专班办公室进行上报。

附件：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

附件：

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 建设应用工作专班

为实现全市成品油流通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加强对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应用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成立阳泉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安装推广、运行维护、应用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规范企业经营数据管理，获取真实的成品油流通数据，并应用于税收监管、经济数据统计、安全、环保、计量、质量管理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石 峥	副市长
副组长：	商永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爱卿	市商务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省庭	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仇利军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康建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荷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闽军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张志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魏京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苗怀	平定县副县长
王占山	孟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韩晓东	郊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广利	城区区委常委、城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贡江涛	矿区副区长
尹向荣	阳泉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商务局。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平台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数据应用工作，做好项目进度督促指导。

(二)市公安局。立足主责主业，依法打击平台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意损毁设备、干扰设备运转、妨碍公务及成品油行业违法犯罪行为。

(三)市财政局。做好预算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利用油品来源、运输、储存、进销等数据，发现成品油流

通各环节中因违规作业而引发的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水源等环保风险。

（五）市交通局。为执法部门查处经营者破坏平台、虚报经营数据、偷逃税款等行为提供成品油运输电子运单、车辆轨迹等相关数据信息支持。

（六）市应急局。共享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经营成品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

（七）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加油机的计量监督管理。推动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案件查办。

（八）市统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应用于统计工作。监控分析企业经营数据，对发现的数据异常等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

（九）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增、变更、延续、注销）相关办理结果信息的推送和共享。

（十）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将平台监测数据作为成品油流通企业税收征管参考依据，比对分析企业申报的涉税数据，查处瞒报收入、纳税申报异常、偷税漏税等行为。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平台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十一）各县（区）政府、阳泉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平台相关设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资金筹措等工作，组织完成区域内平台相关设施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维护。做好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常态化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平台

稳定高效运行。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平台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

（二）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提交工作专班办公室，合力推动平台建设应用工作取得实效。

（三）各县（区）政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机制，开展平台建设应用工作。

（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
